

照片
由發照機關張貼
申請人不須張貼

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
申請人不須填寫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 中文 陳 橫 濱 請按照現持護照記載字體填寫 英文請以大寫填寫，不可省略「，」及「-」 外文 (姓氏在前) CHEN, HENG - BIN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外文別名 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	8. 居住身分及證明文件 外國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 在留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日本 (國名) 在留資格 類別 永住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請填寫在留卡上的在留資格 在留卡號 A B 1 2 3 4 5 6 7 8 C D 核發機關 法務省 在留卡號 ↑ 寫到欄外沒問題 許可年月日 公元 2010年02月02日 有效期限 公元 2025年02月02日	
2. 出生地 國內：台灣 省 市 國外： ↑請確認現持護照記載出生地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 居住地址 (國外)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 日本大通60 朝日生命横濱ビル2階 電話 (公) 045-641-7737 (宅) 080-1234-5678 (行動) 電子郵件信箱 yok@mofa.gov.tw	
3. 出生日期 公元 1990年10月10日		須填寫未過期在留卡資訊	
4.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居住地址 (國內) 臺北市濟南路 1段2之2號3樓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電話 (公) 02-3456-7890 (宅) 0123-456-789 (行動)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若無法填寫，本處可查詢 (填寫下列四欄)		電子郵件信箱 abcd1234@gmail.com	
7. 護照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發照日期 公元 2010年11月11日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2020年11月11日 發照機關 外交部	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<p>照片 由發照機關張貼 申請人不須張貼</p>	<p>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 申請人不須填寫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姓名	中文	陳 橫 濱		8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日本	(國名)
	外文 <small>(姓氏在前)</small>	CHEN, HENG - BIN			居留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2. 出生地	請按照現持護照機再字體填寫 英文請以大寫填寫，不可省略「, 」及「-」			9. 居住地址聯繫資料	簽 證	類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			外國護照號碼	A B 1 2 3 4 5 6 7		
3. 出生日期	英文請以大寫填寫，不可省略「, 」及「-」			10. 在臺聯繫資料	核發機關	外 務 省		
4. 性 別	只能填寫英文 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	核發日期	公元	2020	年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應符合			核發日期	公元	2020	年	05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應符合	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2030	年	05
7. 護照號碼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居住地址 (國外)	須填寫未過期外國護照資訊			
發照機關代填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話	(公)			
發照日期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話	(宅)	045-641-7737		
效期截止日期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話	(行動)	080-1234-5678		
發照機關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子郵件信箱	yok@mofa.gov.tw	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聯絡人姓名	林 花 子	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在臺地址	臺 北 市 濟 南 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	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 話	(公)	02-3456-7890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 話	(宅)	0123-456-789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電子郵件信箱	abcd1234@gmail.com			
	須提示外國護照等證明文件					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[背面樣本]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11. 簽名欄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 陳 橫濱

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 **18歲以上申請者不須填寫** 法律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 親 簽 名： 陳 太 郎

或

母 親 簽 名： _____

或

監 護 人 簽

未滿18歲申請者必須請父母一方或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手簽名

12. 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 陳 橫濱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 陳 橫濱

代領人簽名： 陳 太 郎

電話： 080-1234-5678

證件名稱： 台灣護照

證件號碼： 123456789

*領照人如 **18歲以上申請者不須填寫**

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未滿18歲申請者必須請父母一方或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手簽名